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評鑑作業說明

102.12.27 京劇團評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京劇團 103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10 京劇團 103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06 京劇團 106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9.21 京劇團 107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8 京劇團 107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17 京劇團 107 年度第四次評議委員會及委員書面審查修訂通過
108.12.09 京劇團 108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17 京劇團 110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5.30 京劇團 113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12.06 京劇團 113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6.02 京劇團 114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評鑑作業說明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二、京劇團團員任職滿半年以上者，均須接受評鑑，但未滿一年者，維持原等級。

三、團員年度必須達成演出場次：

(一) 團員不分等級，演出場次均需達到該年度總場次百分之五十

(包含推廣、支援各系、指導、彩排、演出等)。

(二) 團員若經校方同意公假受訓、進修，得經專案核定予以酌減演出場次。

(三) 場次統計，為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止，以實際參與各項派遣任務之場次計算為準。

四、評鑑項目分為專業考核、教學或服務表現及人事考核三項，其考核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分配如下：

(一) 專業考核：占總成績七十五分，分為：初評占總成績三十五分、複評占總成績四十分。

1. 【初評】

(1) 演出人員：由團長、副團長及各組推派之團員代表等就演出人員以下具體事實評量：

A、依排練紀錄表及工作日誌等紀錄進行評量，占總成績二十分。

B、演出表現及紀錄占總成績十五分。

C、評分標準以「團員升降等級基準」選項暨升降員額配置評分。

D、初評分數經所有委員評分，剔除最高最低分後，採其餘加總後平均值為成績。

(2) 行政人員：由團長、副團長就行政人員具體事實評量：

A、依行政人員提交之行政事項具體事實進行評量，占總成績二十分。

B、依演出與專案執行進行評量，占總成績十五分。

2. 【複評】

(1) 演出人員（技藝評量）：由專家、學者及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進行評量。

(2) 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績效評量）：由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依行政人員提交之具體事實進行評量。

(二) 教學或服務表現，占總成績十分。

1. 係指依「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所執行回饋教學(含教學助理或帶領實習)，其教學成績由各邀聘學系主任考核之，並依前開處理要點第三點辦理。
2. 若有二系以上(含)之教學成績採高分計。
3. 若未獲校方邀聘教學工作而另擔任團內指派編組、服務或劇藝教學、傳承等工作，或其他計畫執行經校長核定者，其成績併入服務表現。
4. 得由團長另組「教學或服務考核小組」考核之。

(三) 人事考核：占總成績十五分。

1. 出缺勤：占總成績十分。
全勤得十分，除公、婚、喪、產、休假及病假三日外，每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缺勤每小時減零點三分；四十小時以上每四小時再減一分，最低分為零分，曠職以缺勤計，並依本校團員服務簡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2. 獎懲：加減分另計。
記功一次加三分，嘉獎一次加一分，優點一次加零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申誡一次減一分，缺點一次減零點三分。
3. 首長權責加減分：占總成績五分。

五、決評

- (一) 依前點比例合計專業考核、人事考核及教學或服務表現分數加總後，提交評議委員會作綜合考核。
- (二) 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具有相關學術涵養之學者、專家或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得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評議委員會議。依據前點評量計算後總成績(含權責加減分)，並參照員額編組、等級分配、任務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決定團員升降級及續聘與否等事宜，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以投票獲得多數為通過處理。

六、專業及綜合考核各階段參與評量之人員，應迴避自我評量外，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亦應迴避評量。

七、升降等級及職務考核辦理原則：

(一) 團員升降等級基準：

1. 一等至二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 (1) 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升一級。
 - (2) 總分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維持原等級。
 - (3) 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降一級。
 - (4) 總分未達七十分者降二級。
 - (5) 總分未達六十五分者予以解聘。
2. 三等至六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 (1) 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升一等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 (2) 總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升二級。
 - (3) 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升一級。
 - (4) 總分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維持原等級。
 - (5) 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降一級。
 - (6) 總分未達七十分者降二級。
 - (7) 總分未達六十五分者予以解聘。

3. 上述升、降等級考核辦理；基準分達升一級以上者，在原等級或功俸級別已達上限時得越等晉級敘聘。若基準分達降一級以上者，得在原等級或功俸級別降級敘聘。
4. 遇特殊狀況者，若達最低等級無級可降時，專案提請評議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後陳核鈞長裁示。

(二) 團員升降等級，原則如下：

1. 升降等級比例：
 - (1) 升等升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2) 維持原等級：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 (3) 降等降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有關團員符合越等晉升者，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
3. 團員於年度內因業務或校務所需，經奉核准支援或調整至其他教學或行政單位服務者，不受升降等級基準之限制，同時不列入升降等級比例之計算。

(三)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續聘：

1. 曾受刑事處分者。
2. 團員除娩假外，連續二年降級者。
3. 經評鑑降級後其等級低於「最低級別」者。

八、團員評議委員會審議聘用人員時，對不予續聘人員，應給予當事人於評議委員會陳述機會。

九、本評鑑作業說明經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